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送審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升等，提升本校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升等送審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獎助實施方式：
- 一、教師升等送審，補助該著作之校外專家審查費。
 - 二、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(不含學位論文)等方式升等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部送審通過者，教師應主動申請經費補助，並檢附「教師著作升等獎助申請表」、教師證書影本辦理經費核銷；教授予以獎助費拾萬元、副教授予以獎助費伍萬元、助理教授予以獎助參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，如該專款取消或用罄，升等送審獎助費即停止核發；專任教師升等屬同等級者，專家審查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____年度專任教師著作升等獎助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	科 別	
原 任 職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
晉 升 教 師 職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	
晉 升 教 師 等 級 證 書 字 號	字 第 號 年 月 起 資	獎 助 金 額	元 整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會簽	
校 長 核 定			